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污水厂临时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5-JZCG-G2025-0019号开发区污水厂临时污水处理提升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A区3楼

电话：025-6963430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开发区污水厂临时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5-0019

甲方：（买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开发区污水厂临时污水处理提升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开发区污水厂临时污水处理提升项目。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2万吨/日。
-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8个月，总预算金额为2433.6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单价为4.00元/m³。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设备通过区级验收后预付合同额的 30%。

8.1.2 根据《江宁开发区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根据每月考核办法进行付款。

8.1.3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运行满一季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处理服务费，如服务期结束前的最后一个季度不满 3 个月，项目运行结束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处理服务费，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

8.1.4 本季度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预付款-考核扣款。
(预付款在支付第一季度处理服务费时进行扣除，如第一季度服务费不足以扣除，在第二季度扣除余下部分)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 5%,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52111491

乙方: (公章)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翠屏科创园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姜笔存

联系电话: 025-52838322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